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4號

聲 請 人

被 告 許啟村

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伍萬元准予發還許啟村。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並非財產犯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聲請人即被告許啟村（下稱被告）之個人生活零用金，無證據證明係其本案犯罪所得，聲請准予發還被告遭扣案之三星品牌手機1支及在現場遭查扣之現金5萬元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前經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

01 察大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在雲林縣○○鄉○○路000巷00
02 號A15套房（下稱本案搜索地）執行搜索，扣得三星品牌S22
03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IMEI1：00000000000000
04 0、IMEI2：0000000000000000）及現金5萬元等物，有該次搜
05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且本案搜索地乃員
06 警經被告同意方執行搜索，足見被告當時確係居住在上址，
07 對於該私人空間具有事實上管領權，則其陳稱上開扣案物為
08 其所有，堪信屬實。

09 (二)被告以上開理由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經本院當庭詢問檢察
10 官之意見，回覆略以：因為扣案之手機相當多，如果有查獲
11 到有用以和其他同案被告聯繫使用，則應屬犯罪工具，至其
12 餘物品若與所涉犯罪事實並無關聯，則對於發還沒有意見等
13 語。本院審酌扣案之現金5萬元，僅係因員警在本案搜索地
14 執行搜索而查扣，然卷內無具體資料可佐證扣案之現金5萬
15 元乃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是否屬得沒收及應沒收之物有
16 疑，且目前又無就此現金進行保全扣押之必要，堪認在本案
17 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並毋庸留存此部分現金。是被告此部分之
18 聲請，為有理由，爰不待案件終結，准許將扣案現金5萬元
19 發還予聲請人。

20 (三)至被告扣案之手機1支，據檢察官起訴書附表相關證據欄之
21 記載暨員警查扣該手機後檢視相簿之內容，可見得有多張拍
22 攝駕駛挖土機在工作現場土地挖掘之畫面，參以被告本案被
23 訴罪名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自不能排除上開手機內查獲之
24 照片與其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而有於日後審理過程調查、
25 釐清之可能，當屬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此外，手機係容
26 易處分之物，若逕予發還或責付保管，被告將之移轉予他人
27 並非難事，經衡酌審理之需要，仍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
28 要，無從先行發還。故而，被告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01		法	官	郭世顏
02		法	官	郭玉聲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趙于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